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5286661
傳真：035262695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84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201184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請各校於假期期間持續關懷學生並落實通報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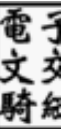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2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81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等規定，教育人員、教保服務人員在執行職務，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傷害情形，應立即以紙本傳真或至社會安全網—關懷e起來網站通報（網址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），至遲不得逾24小時。
- 三、學校及幼兒園並應同步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通報後並應由學校輔導專業人員（幼兒園部分由所在地教育主管機關協助）評估輔導協助事項及連結當地社政主管機關依法提供服務與保護，以即時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身安全並維護其權益。

輔導處 112/08/01 17:21



1120003751

有附件



四、請學校持續關懷學生，避免兒少受虐、性侵害、未獲妥善照顧（兒少脆弱、危機家庭）、家庭暴力等事件發生，並利用各種機會（如學校辦理營隊、返校日等時機）提醒同學各種預防觀念，使學生能夠學會自我保護，建立應有的危機意識；並於寒假期間關懷輔導不間斷，透過電話、社群軟體（如臉書、班級群組...）等多元管道知悉，倘有上開情形立即辦理通報。

五、高中職校部分請本市校外會協助轉知學校；另再次檢附校安通報—社政及衛政通報對照參考表(如附件)，以利各校學輔處室相互提醒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
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